

##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 15:00 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南区科技南 12 路中电照明中心北一楼同为股份展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刘砥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3 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64,295,7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16,000,000 股的 29.7665%。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4 名，代表股份 1,272,5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16,000,000 股的 0.5891%。

###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 64,295,738 份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16,000,000 股的 29.7665%。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6,000,000 股的 0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授权时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事项后 12 个月。

总表决结果：同意 64,295,7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72,5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改聘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

定审计费用。

总表决结果：同意 64,295,7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72,5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64,295,7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72,5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9日